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疫苗通行證」

繼本署於2022年2月14日、3月9日及3月21日就題述事宜及相關跟進安排向各院舍發出的信件／電郵，因應政府將由5月31日起實施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現特函再提醒各院舍經營者／營辦人必須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實行「疫苗通行證」下的疫苗接種要求。

「疫苗通行證」下的疫苗接種要求

2. 由2022年2月24日起，「疫苗通行證」適用於所有由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或透過與院舍或上述單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向住客或使用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除非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否則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下接種新冠疫苗的有關要求，才可在相關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服務。

3. 在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下，就院舍員工須在指定期限前完成接種疫苗的要求如下：

(a) 由2022年5月31日起，接種第二和第三劑疫苗之間的寬限期為6個月。就此，所有院舍員工，除康復者或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員工外，須在接種第二劑疫苗後的6個月內，接種第三劑疫苗，方可繼續在相關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服務；及

(b) 院舍員工須繼續按照政府發出最新的「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行事（**附件**）。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並參閱最新相關資訊。



4.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就有關政策及相關安排作出調整。本署促請各院舍須切實執行「疫苗通行證」的措施及安排，隨時留意政府有關的新聞公報，並提醒符合接種第三劑疫苗資格的員工盡早接種疫苗。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年5月19日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4月30日至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二]</small>	 第二針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